

法務部廉政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李昱輝
電話：(02)2314-1000#2072
電子信箱：aac207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廉防字第10805006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08）年中秋佳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秋期間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有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第11點規定，主動備忘登錄，共同建立公務員保護機制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和飲宴應酬等爭議。
- 二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數位學習平臺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



學習為優先；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（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）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得以「廉政倫理」為關鍵字搜尋；或以課程名稱搜尋本署製作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、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」及「圖利與便民」等線上學習課程。

三、另為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請各機關（構）政風機構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；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

108/09/09
17:07:49

裝

訂

線